**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经营许可**

[     年]第   号

一、事项名称：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二、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三、受理审批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四、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二）法定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侯船和上、下船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

3.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证（明）书；

4. 使用港作船舶的，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5.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6. 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7. 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五、办理时限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执法部门对“告知承诺制”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节轻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开展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现就申请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二、法定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侯船和上、下船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 | **备注** |
| --- | --- | --- |
| 1 |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 原件1份 |
| 2 |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 | 组织结构图，复印或扫描件1份，并提交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文件复印或扫描件1份。 |
| 3 |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证（明）书 | 复印或扫描件1份 |
| 4 | 使用港作船舶的，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 可在线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 |
| 5 |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需具备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需在肇庆港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人数分别需满足要求，任职文件、劳务合同、适任证书；复印或扫描件1份 |
| 6 | 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复印或扫描件1份 |
| 7 | 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原件1份 |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经形式审查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执法部门对“告知承诺制”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节轻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六、诚信管理**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因违反承诺内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的，应当纳入信用记录。该经营者（含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体工商户本人）再次申请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承诺书**

（适用“实行告知承诺”港口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许可机关名称）：

 （经营者名称）自愿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行政许可，并郑重承诺：

1.本单位（人）已了解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港口经营许可事项的要求，并根据《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自查表》进行自我评估，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2.在完全未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前，不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3.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节轻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2）申请人（含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体工商户本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港口经营许可》被撤销或吊销后，将纳入信用记录。再次申请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4.本单位（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影像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5.所作承诺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自查表**

（适用于港口经营者）

港口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

| 自查项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实行承诺 |
| 人员管理 | 已聘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 |  |  |  |  |
| 拟聘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 | 　 | 　 | 　 |  |
| 船舶管理 | 现有港作船舶 |  |  |  |  |
| 拟购港作船舶 |  |  |  |  |
| 场地管理 |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  |  |  |
| 岸线使用批复 |  |  |  |  |
| 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 　 | 　 |  |
| 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 |  |  |  |  |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  |  |  |
| 船员和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自查人员： 自查日期：

联系电话：